**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收购意向书**

**2020年8月**

**甲方（收让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住 址：**

**乙方（转让方1）：**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住 址：**

**丙方（转让方2）：**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住 址：**

鉴于，收购方与转让方已就转让方持有的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 的股权收购事宜进行了磋商，为进一步开展股权收购程序，并完成转让手续，双方达成以下股权转让意向书。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标的为转让方1持有的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 股权。

标的为转让方2持有的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 股权。

**第二条 标的简介**

**1、标的主体公司简介**

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赤峰上官地镇（上官地金矿），注册资本为3990万人民币元。主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牲畜饲养；选矿、采矿（在许可证经营期限内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销售矿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 限制及前置行政许可经营项目除外）

**2、项目概况**

采矿权人：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权证号：C150000201044120079865

生产规模：550吨/日

矿区面积：3.990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自2019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7日

项目六证齐全，所有证照都在有效期内。所属管辖不在国家规定的自然保护区内，不在矿山环境重点治理区内，可正常生产探矿。

**3、矿山概况**

运营系统：

采矿：提升系统、运输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通风系统、供风供水等生产系统完整齐全，整改维修即可投入运行。

安全：具备安全“六大”系统即井下通讯、监测监控、人员定位、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紧急避险系统。安全六大系统维护维修就可投入使用。

选矿：日处理量550吨，2018年6月已检修完成并进行了试生产，目前选矿系统基本正常，可随时投入生产。

水电：井下疏干水及自建井可满足矿山生产生活用水。矿山用电有专线供电及备用柴油发电机，保障生产生活用电。

运输：矿山到赤峰有国道、县道相连接，交通便利，货物运输便捷。

供销：矿山距离市区、乡镇都不远，采购日常配件及生活用品非常方便。企业生产的精矿粉质优，销售渠道广，客户预订销售。

**4、资源概况**

目前矿山已开采并运送至地表的矿石量及做好采准的待出矿石量合计11万吨、

此外，《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官地矿区13、14号矿体银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内国土资储备【2010】1号）显示的金属资源量为：Au1935.81kg，Ag271.04吨，Au平均品位1.20g/t，Ag品位168.02g/t。

后由华北地质勘查局综合普查大队于2011年-2012年对矿区Ⅳ、Ⅱ号脉进行深部勘查找矿，提交的332+333金属资源量为：Au1786kg，Ag169.55吨，Au平均品位1.89g/t，Ag品位155.89g/t。

目前新一轮深部及外围的探矿增储野外工作已经结束，进入室内资料整理及报告编写阶段。初步报告显示，查明保有金银矿资源储量（121b+122b+333）矿石量2879×103t，金属量：Ag517362kg、Au1169kg，平均品位：Ag179.89g/t、Au4.04g/t；保有伴生组份（121b+122b+333）矿石量2592×103t，金属量：Ag20kg、Au3792kg、Pb7076t、Zn16155t、Mn96092t。品位：Ag6.67g/t、Au1.46g/t、Pb0.30%、Zn0.69%、Mn4.12%。

**5、资源潜力**

官地银金矿床在《铜铅锌银镍钼矿地质勘查规范》DZT0214中将其列为脉状银矿的典型矿床。已发现的矿带规模较大，矿体数量多，成矿条件优越。矿区主矿脉Ⅱ、Ⅳ号主矿体长度分别为1200米、1650米，矿体规模属大型。本区成矿地质条件较好，除Ⅱ、Ⅳ号脉浅部进行了部分开采外，矿体向深部及东西两端仍有延伸，资源潜力巨大。

Ⅰ、Ⅲ、Ⅴ号脉工作程度较低，并未进行过开采，在Ⅰ号脉深部700-720米标高施工的钻孔中见到富铅锌矿，从成矿系列理论看，此区资源潜力巨大，尚存在找到铅锌矿（及铜金矿）的可能。

矿区内地表及浅部存在大量的氧化矿体且未做详细的地质调查工作。

矿区内隐爆角砾岩发育，且与成矿关系密切，存在找到隐爆角砾岩型金矿（大型、超大型）的可能。

**第三条 收购方式**

收购方和转让方同意，收购方将以现金方式完成收购，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如下：

1、转让价格：甲乙双方商定标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金额（￥ ）。

2、支付方式：收购方应在本协议签署 个月内将股权购买款项人民币 元整，小写金额（￥ ）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转让方指定账户如下：

户主姓名：

账户：

开户行：

**第四条 权利义务**

1、收购方为财务投资人，负责资金注入及运营监督和运营管理；

2、原股东方仍为标的公司的运营方，接受收购方的监督和管理；

3、转让方应及时、全面、真实向收购方提供所需信息和资料；

4、在本协议约定支付期内，未经收购方同意，转让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出让或者资产转让再行协商或者谈判；

5、在收购方完成股权购买款项的支付后，转让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为收购方办理工商等法律手续。

**第五条 保密条款**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下列事项承担保密的义务：范围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

**第六条 生效、变更或终止**

1、本意向书签署后立即生效。

2、如收购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日期内缴付任何股权收购资金，则本协议作废；

如收购方已缴纳部分股权收购资金，则按照该笔资金所对应的股权数进行收购，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3、本意向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收购方）：**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转让方1）：**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转让方2）：**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8 月 日**

**附件：相关资质证照**

 

 

 

